經濟部水利署水文分析報告審查作業須知

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	本作業須知訂定目的。
理水文分析報告審查作業,確保分析	
報告品質,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	
二、本作業須知名詞定義如下:	一、明定本作業須知相關名詞定義。
(一)水文分析:指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河川	二、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自一百十年起,需於四
治理規劃及檢討、河川區域劃定及變	年內完成二十四條中央管河川及二條跨縣市
更所需之暴雨及洪水流量分析。	共管河川水文分析成果予相關單位參考,故
(二)主辦機關:指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	目前水文分析報告辦理方式主要係由本署水
各河川局。	利規劃試驗所分年辦理河川水文分析成果予
	各河川局參考。惟另考量各河川局可能因臨
	時緊急狀況需提出相關水文分析報告,故主
	辦機關亦包括各河川局辦理之彈性。
三、水文分析報告提報本署審查前,主辦	
機關應由副首長級以上或其授權人員	辦機關審查認可。
召開審查會先行初審認可。	
四、本署為辦理水文分析審查作業得召開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審查會議,由本署副總工程司或其授	
權人員主持,其審查成員如下:	二、因應主辦機關可能為本署水規所或河川局,
(一)水利工程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五	故依主辦機關不同,調整審查小組成員。
人。	
(二)本署河川海岸組及河川勘測隊代	
表各一人。	
(三)本署水文技術組組長或其指派人	
員。	
(四)依主辦單位不同,由本署水利規	
劃試驗所或報告所涉河川局指派	
代表一人。	1 x 2 la lea de contrata la la la contrata de contrata
	水文分析報告之章節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應依附件一規定格式撰寫,其他應注	
意事項詳如附件二。	よ 放力 1-111 〒 15 中 1 - 11 - 11 - 11 - 11 - 11 - 11 -
六、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河段之水文分	為簡化河川區域劃定河段之水文分析工作,明定
析,得引用河段所屬水系五年內審查	
同意之河川治理規劃或檢討水文分析	
報告,直接採用或利用面積比法推求	
該河段之洪水流量。	

依前項規定提報之水文分析報告,應檢 附所引用報告之分析結果,並依本須 知規定格式撰寫。

七、本署召開水文分析報告審查會議時, 應由主辦機關簡報。

>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時,主辦機關應 提報水文分析報告十二份。

主辦機關所送報告經審查會議決議需辦理修正時,應於所定期限或審查會議後六十個日曆天內,將修正報告一份送本署複審,再行提報上式報告一式三份(含相同內容光碟片一片);修正報告經本署認定有再開會審查之必要時,應依指示儘速補送所需報告書。

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及後續辦理修正時之相關程 序及應檢送報告份數。